

# 关于市审计局专项审计反映事项整改情况

2021年10月8日至11月24日，市审计局审计组对我公司2018年至2020年单笔出资500万元以上对外投资和单项概算500万元以上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以舟山市审计局《整改事项告知书》（舟审整事告〔2021〕33号）进行反馈，提出整改要求。针对审计反馈的有关事项，我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我公司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支委会专题研究部署此次专项审计反映问题，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担当，认真梳理问题内容，逐项落实整改。

## 二、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整改

### （一）关于“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问题

1. 健全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于反映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问题，公司于2021年9月出台了《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办法》、《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7项管理制度，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不断健全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内容。

2. 修订废旧物资处置相关制度。对于反映的“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制度缺少询价、资产评估等处置流程的相关规定”等问题，公司在原有设备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废旧物资处置相关制度，对废旧物资处置中询价、资产评估等环节进行明

确。2022年2月出台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

## （二）关于“工程管理不到位”问题

1. 未按约定退回保证金。涉及建设项目为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污水调配工程，由于工程结算原因未退回。公司已按约定及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并于2021年12月29日将工程质保金退回给施工单位。

2. 未按合同约定开竣（完）工。一是舟山市展茅区域污水调配主管网工程等2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开工。舟山市展茅区域污水调配主管网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由于管线工程为跨区域项目，需分区域审批，同时项目泵站用地涉及属地政府拆迁事宜，实际开工相比计划延期149天。舟山市污水处理厂配套主管网工程隧道标段和压力管标段计划开工时间为2020年初，正值新冠疫情影响，以及现场政策处理等原因，实际开工相比计划有所延期。二是舟山市城区污水泵站改造工程、岛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舟山市污水处理厂配套主管网工程等7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完）工。其中舟山市城区污水泵站改造工程等6个项目都已竣工投入使用，舟山市污水处理厂配套主管网工程还处于建设阶段。公司将加快推进舟山市污水处理厂配套主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督促施工单位倒排工期，加班加点，及早竣（完）工，2022年计划完成2.5公里管道铺设及设备安装，6月底前通水调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3. 已完工项目未及时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涉及建设项

目为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干览镇）污水临时处理调配工程和勾山污水处理厂纳管企业集中预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公司已督查施工单位及时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并加强与市政府投资项目审价中心的沟通。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干览镇）污水临时处理调配工程已于2021年12月2日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舟审价（结）〔2021〕180号），勾山污水处理厂纳管企业集中预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月21日将工程结算资料上报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价中心。

**4. 废旧物资管理不规范。**对于反映“2019年和2020年，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资管理不规范、没有与施工方办理废旧物资交接手续，没有验收入库登记，处置时记录不全，没有购销双方经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确认”问题，公司已启动制度修订工作，对废旧物资处置工作进一步明确操作流程，做好登记，规范管理。2022年2月出台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

**5. 业务管理台账未建立。**对于反映“2017-2018年，3个污水泵站维修没有记录”问题，公司于2021年9月出台《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制度（试行）》，对于设备维修保养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做好台账管理。同时，加强对下属各部门设备维修保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三、下步工作计划

公司将以此次专项审计整改为新起点，进一步强化责任，完善规章制度，坚持举一反三，拓展审计整改成效，全面提高

管理水平。

(一) 强化制度执行力度。强化职工制度意识，促进规章制度有效落实，促进工作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 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对于在建项目，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在项目竣（完）工后及时确定工程量和价格，督促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及时办结工程项目造价结算审核，完成竣工价款结算，加强项目验收后续管理。对于新建项目，加强工程前期审批和政策处理工作，加强与设计单位沟通 and 施工前审图，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时按合同约定开竣（完）工。

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